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议案主要内容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按照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提议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拟向公司股东派发2015年度现金股利23,660万元(含税)，即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91,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不派发股票股利。

● 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拟向公司股东派发2015年度现金股利23,660万元(含税)，即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91,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不派发股票股利。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2、基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较上年稳健增长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董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之前6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董事承诺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4、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在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前后6个月内，公司无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